

证券代码：601211

证券简称：国泰君安

公告编号：2016-093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6 年 1-11 月累计新增借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截至2016年11月30日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6年1-11月累计新增借款余额超过公司2015年末净资产的20%。根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》和其他相关规定，公司就2016年1-11月累计新增借款情况予以披露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截至2016年11月30日，公司2016年通过发行公司债券、证券公司次级债券、短期融资券、收益凭证等方式，累计新增借款余额人民币261.65亿元，超过上年末净资产人民币1,016.37亿元的20%。

上述新增借款情况对公司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。上述财务数据除2015年末净资产外均未经审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2月7日